

拟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

股票简称：石狮新发

股票代码：000671

公告编号：2002-003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796,413.43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79,641.34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139,820.6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2,376,951.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72,330.74 元，减去 2001 年实施了 2000 年度分红：以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分红 4,758,654.6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090,627.5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2002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七、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董事会同意根据 200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在建工程”项下的“新湖商住楼项目”“新发科技园项目”两块资产及

-1-

本公司持有大田县新发天然植物有限公司 70% 股权, 作价 6930 万元, 与阳光国际集团持有的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等值置换。

因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福建省新湖集团公司通知: 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近日与福建省新湖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同意受让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2853 万法人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8%。完成股权交易后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吴洁女士持有福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同时, 吴洁女士又是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因此, 此次的资产置换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八、以六票同意, 一票反对, 审议通过黄章耀、施琰琰、王超群、叶佐权、吴清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并增补林腾蛟、宋晓红、高开前、潘秋萍、石锦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 附一)

九、以七票同意, 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黄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 附二)

十、以七票同意, 审议通过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详见: 附三)

十一、以七票同意, 审议通过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华炳、薛爱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 附四)

十二、以七票同意,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拟确定为 3 万元人民币。

十三、以七票同意,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详见: 附五)

十四、以六票同意, 一票反对, 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对外投资和抵押担保议案。

以上第一、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二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 附一：董事简历

林腾蛟，男，34岁，研究生，曾任阳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阳光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为“罗源阳光鸿志奖教基金”“闽大阳光奖教基金”、“闽东阳光奖助学金”的设立人。林腾蛟先生曾被评为“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福州市房地产十大杰出企业家”。

宋晓红，男，48岁，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阳光科教副董事长。曾在福建师范大学任讲师，期间在南京大学就读研究生，历任福建清禄集团总经理室专员、福建特兴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开前，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师，曾任科威特国家住房部262工程项目组副总工程师、江西省抚州地区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总工、福建省莆田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室主任、福建省厦工设计院副院长、现任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潘秋萍，女，55岁，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州第一建筑公司财务科长，福州电冰箱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福建广宇福州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阳光国际集团财务总监。

石锦荣，男，4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仓山经济局厂长、福建亚青亚协房地产公司外事部经理、现任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附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永刚 男 1976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具有证券发行、经纪、分析等从业资格，1998年5月任职于福建闽侨信托投资公司，1998年7月在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 附三：独立董事制度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四：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邱炳华、薛爱国为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3 日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华炳,作为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邱华炳

2002 年 4 月 13 日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薛爱国，作为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薛爱国

2002 年 4 月 13 日

## 邱华炳先生简历

邱华炳，男，60岁，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省人民政府咨询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担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福建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副会长、福建省税务学会副会长、全国经济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是我国知名的经济专家，在财税、投资学界有重大影响。邱华炳教授治学严谨，著作甚丰，先后在美国、马来西亚、日本、澳大利亚等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了具有独到见解的学术观点。邱华炳教授在教育园地辛勤耕耘中，出成果，育人才，成绩显著，于1992年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被中国国际交流出版社列为《世界名人》。同时获得英国剑桥传记中心列入“20世纪杰出成就者”、“国际名人辞典”、“世界5000名人录”等传记。

## 薛爱国先生简历

薛爱国，男，37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及职业道德督导委员会委员，现任职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福建华茂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在福建省建材工业局（总公司）从事行业财务管理工作，福建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先后在全国性刊物《福建会计》、《福建财会》、《建材财会》等刊物上共发表多篇论文。

## 附五：公司章程修改案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原第十八条内容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原第四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员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

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七)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八)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九)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十)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自此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原第四十二条第(十三)项后增加两项，作第(十四)次、(十五)次，余下顺延；

(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原第四十六条(修改后第四十七条)之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原第五十四条（修改后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三)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四)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六十六条(修改后)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的规定。

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为第五十八条)内容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为第五十八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投票程序和规则应确保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并不得因此而给股东、公司增加不合理的开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增加一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原第五十八条(修改后为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增加以下内容：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规定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送董事会并由董事公告之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原第五十九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五条）内容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四条的规

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原第五十九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五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六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产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后，可以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原第六十一条（修改后第七十一条）内容修改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原第六十七条（修改后为第七十七条）之后增加四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原第七十六条（修改后第八十七条），增加三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九十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原第八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之后加以下四款：

（六）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七）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八) 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 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增加一节（即第二节 独立董事），具体条款如下（其它章节及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是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公司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

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现第一百一十四条): 修改为: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二名, 独立董事二名。”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二节 监事会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五)款后增加三款:

(六)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后为第一百六十六条》内容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拟刊登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

股票简称：石狮新发

股票代码：000671

公告编号：2002-004

##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审议通过温海江、陈丽满、黄章耀、吴洁、何文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以上第一、五项议案须提请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二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温海江，男，5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公司副总裁，福建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惠安恒惠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浩恒发展公司董事长。

陈丽满（职工代表），女，36岁，高中学历，现任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黄章耀，男，3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福建华恒鞋帽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

吴洁，女，34岁，高中学历，曾在福建革新机械厂任职，现任阳光国际集团董事、福建阳光投资公司董事。

何文林，男，1951年生，大专，曾在福建闽侯县教育局、福州开发区贸易总公司任职，现任福州开发区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一：

**“石狮新发”（000671）  
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2年4月16日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2年4月16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1小时，2002年4月16日上午10点30分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0年	2001年比2000年增 减
净利润（元）	2,796,413.43	19,367,460.09	-85.56%

---

每股收益(元)	0.03	0.20	-85.00%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80	-1.11%
净资产收益率(%)	1.70	1.73	-1.73%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不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本次董事会没有审议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